

新竹市所屬學校因應天氣狀況進行體育教學課程時處理原則

初訂日期：104年6月25日

一、目的

為避免學生於校內進行體育教學課程時，因天氣因素造成身體不適之情節發生，並讓授課教師能依天氣狀況選擇適當教學場所，特訂定本原則。

二、原則

(一) 天氣炎熱時：

- (1)校內安排體育教學課程時，請盡可能避開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進行。
- (2)如無法避開上述時段進行時，請選擇適當之場所或適當之運動種類，避免學生直接曝露於烈日之下。
- (3)請於課堂中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及場地是否受高溫而影響安全性，並請適時提醒學生注意水份補充，避免發生中暑等情節。
- (4)體育教學課程結束時，請學生盡可能以淋浴方式或擦拭身上之汗水來清潔身體後進行更衣動作，避免直接吹風。

(二) 天氣寒冷時：

- (1)如寒流來襲，請盡可能安排於室內進行體育教學課程或選擇適當之運動種類。
- (2)如於戶外進行體育教學課程時，請特別注意學生是否確實做好暖身運動，避免產生身體之傷害。
- (3)體育教學課程結束時，除清潔身體及進行更衣動作外，請務必要求學生做好保暖之動作。